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文件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山东省装备制造行业产品研发和科技创新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鼓励企业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山东省装备制造行业科学技术的发展，推动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由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设立承办的面向全省装备制造业协会会员单位的科技性奖项。

第三条 为维护奖励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励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其评审和表彰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预。

第四条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设立山东省装备制造行业技术进步奖和山东省装备制造行业创新产品奖，两项奖励，每项每周期不超过 50 个授奖数额，两项奖励每年评审、奖励一次。奖项按等级申报，按申报等级评定。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五条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奖励范围包括技术进步、创新产品两项。技术进步项目是指企业已经完成的政府(基金)所设立科技(创新)项目或企业自立的科技(创新)项目;创新产品是指企业通过自主创新、提升优化、应用现代化的科技管理手段等创新型的方法,以自有核心关键技术,赋予更优、更精、更新功能或性能,市场用户高度认可的产成品或配套件。

(一) 山东省装备制造行业技术进步奖奖励范围和要求

1、为促进山东省装备制造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与发展,为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实现新旧动能转换,在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过程中所产生的具有创新性和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方面重大技术革新项目;2、技术上有重要创新,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对推动装备制造行业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3、技术进步项目已经立项部门组织验收,且经过一年以上的应用,具有较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 山东省装备制造行业创新产品奖奖励范围和要求

1、该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有利于推动行业发展,有利于推动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的新旧动能转换,创新产品应具备更优、更精、更新的功能性能优势和技术优势。2、产品可以是新研发制造的新品,也可以是经过技术创新、技术进步和改造而优化的革新产品。3、在研发制造产品过程中或技术创新改造过程中,应当具有核心的、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所支持。4、需要行政许可的产品,应当得到许可;需要特种认证的产品,应取得相应的认证。5、产品已经投放市场一年以上,并且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并且已取得较为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六条 下列技术创新项目不予受理:1、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2、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特种许可而未取得许可的产品。3、所申报产品属淘汰的落后产能产品的。4、已获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奖励项目。5、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项目。6、关键技术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7、已经申报过本奖项(无论是否获奖),没有新的重大改进和提高的项目。8、有争议的项目。

第七条 奖励为推动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科技进步、推动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而在科技创新工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的单位是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的重要目的。技术进步奖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科技创新的研究开发、工程化、产业化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资金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各级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得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第八条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技术进步奖和创新产品奖)的奖励等级和标准:1.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设一等奖(不超过8个)、二等奖(不超过12个)、三等奖(不超过18个)。2、一等奖项目:应处于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大,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实现高质量发展有较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很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3、二等奖项目: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省内领先水平,有较大技术难度,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有较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4、三等奖项目:应当处于省内先进水平或省装备制造业细分领域的领先水平,经实践证明有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若奖励等级变化或不设等级,须在年度评选通知中指明等级情况和对应的申报标准。

第九条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一）技术进步奖 1. 一等奖每个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完成个人不超过 7 人。2. 二等奖每个项目完成单位单位不超过 3 个,完成个人不超过 5 人。3. 三等奖每个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 2 个,完成个人不超过 3 人。（二）创新产品奖,1 个单位申报（产品的生产制造出品单位,且为产品归属单位）,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3 人。

创新产品是指通过科技创新手段,攻克关键技术,使产品功能、性能升级,已形成商品的整装、配套零部件及新型材料等的新型产品,已经进入相关的行业产品目录、标准系列、新材料及产品推广目录,或已经用于国家、省级重大项目工程中,或企业产品目录中的通过重大技术创新而形成的新型产品。产品已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处于省内领先水平。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要求

第十条 申报渠道 1、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的团体会员（地方协会、专业协会、专业分会）,组织本会会员单位申报,并进行审核推荐。2、本会会员单位直接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要求（一）独家完成的项目由单位组织申报。（二）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主持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由项目主持单位组织申报。（三）单位申报的单位奖项,须经完成人的同意。

第十二条 申报“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需填写《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推荐表》及申报资料,并附以下附件:（一）科

技成果鉴定证书或验收报告、评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技术报告，专利授予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二)已获经济效益证明。(三)用户使用证明或社会效益证明。(四)单位纳税证明。(五)其他如公开发表的论文和专著及其他人引用证明等有助于评价奖项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申报开始、截止日期按通知时间为准。申报材料原件邮寄，电子版发至奖励办公室邮箱，需邮寄资料的以收件日期为有效日期。

第四章 管理、评审机构和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奖励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是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的最高决策机构，下设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初评评审组和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

第十五条 管委会的主要职责(一)决定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二)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评审委员会和初评评审组。(三)审批年度获奖项目。(四)审定推荐申报山东省科学技术奖项目;(五)批准对有争议获奖项目的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一)评审初评评审组经初评推荐的一等奖项目。(二)审定初评评审组评出的二等奖项目。(三)推荐申报山东省科学技术奖项目。

第十七条 初评评审组的主要职责(一)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初评,评定三等奖项目,评审二等奖项目,择优向评审委员会推荐一等奖项目。(二)向评审委员会建议申报山东省科学技术奖项目。

第十八条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的评审程序 1. 奖励工作办公室受理项目申报并进行形式审查;2. 初评评审组按行业进行初评;3. 评审委员会进行终评;4. 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十九条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的一等奖评审采取专家现场会议评审制,二、三等奖的评定评审采取网络评审会议或专家现场会议评审的形式。评审会议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评审会议实际到会或参评评委人数应为应到应评评委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初评会议需参会参评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评审委员会会议需参会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超出奖项名额数量时,择优选定。

第二十条 初评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可根据评审会实际到会评委情况及评审项目情况,可临时聘请特邀评委参加当年评审工作。特邀评委应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报办公室同意。特邀评委在本年度评审工作中的权力和义务同正式评委。

第二十一条 初评评审组和评委会评委要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行使评审权力,并对评审结论负责。评委为报奖项目完成单位成员或完成人时,在讨论和表决该项目时应回避(在统计评审结果时,该评委不计入到会人数)。

第二十二条 评审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长期从事科研工作或行业技术管理工作,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方向。(二)热心科技奖励工作,正确掌握评审标准。(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秉公办事;(四)对评审的项目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初评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由管委会聘任,聘期三年,连续两次不出席评审会议,视为自动放弃评审委员资格。

第五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为提高“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的评审质量,贯彻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和行业的监督,“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

第二十五条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申报项目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后即在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的网站上及有关新闻媒体上公示。自公示之日起7天内为异议期。异议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获奖项目中的弄虚作假、剽窃等问题,向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励工作办公室提出异议。

第二十六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项目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真实性等,以及推荐书填写及附件材料不实所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异议范围。

第二十七条 对获奖项目提出异议的,必须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1. 异议内容及有关异议的事实依据;2. 以单位名义提出异

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法人、联系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和邮箱，并加盖单位公章；3. 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签字)、身份证号码，并写明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书，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条 实质性异议，由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必要时组织评委进行调查。非实质性异议的项目，由推荐单位推荐的，推荐单位负责协调解决；直接申报的项目由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处理结果报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励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二十九条 授奖项目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在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的网站及有关新闻媒体上公布撤消其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并三年内取消单位的申报资格。

第三十条 异议期满后，异议未处理完毕的项目，不予授奖。实质性异议处理完后可按新项目重新申报；非实质性异议处理完后可在下一年度予以表彰。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获奖项目由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公布。未获奖项目不发通告，申报材料不予退回。缓评项目通知申报单位，补正后两年内再行申报有效。

第三十二条 经评审未授奖的项目，如果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取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可以重新申报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予授奖的，如再次申报须隔一年进行。

第三十三条 获得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的项目由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向项目完成单位授予荣誉证书。并从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

第三十四条 本周期奖励活动结束后，按照山东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向省科技厅报告获奖名单和工作总结。

第三十五条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授予单位或个人的荣誉证书不作为确定技术成果权属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科技创新奖励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
2019年9月30日

